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劉修勇

被告 莊斯景

訴訟代理人 莊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,7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,7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駕駛人就動力交通工具使用中所致之損害，雖負有推定過失責任，但此等推定僅是就侵權行為之主觀歸責要件進行舉證責任之倒置，改由駕駛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故若依駕駛人於訴訟上之舉證，足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者，仍可免於損害賠償之責。經查，被告固泛稱：依照現場圖，可以認定原告為肇事主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背面），然單由現場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無法看出原告有如何之過失因素，因此，無法認定被告已盡舉證責任，而認為其上開所辯不可採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

01 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
02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00
04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6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7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
09 B車係於111年6月出廠，此有B車行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
10 頁）在卷可查，迨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24日止，已
11 使用1年6月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1萬3,997
12 元，工資費用4萬8,521元，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
13 公司、道寬汽車商行之估價單、發票（見本院卷第9至12
14 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
15 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16 復費用估定為7,20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工資
17 費用4萬8,521元後，被告應賠償5萬5,723元（計算式：7,20
18 2+4萬8,521=5萬5,723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陳家安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

10 附表：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13,997 \times 0.369 = 5,165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997 - 5,165 = 8,832$
14 第2年折舊值	$8,832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630$
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832 - 1,630 = 7,202$